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补充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84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现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全文如下：

1. 请结合新能源充电行业的发展决定要素，以及有序充电的发展现状及研发、使用大数据、区块链相关技术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关于上述领域的投资合作是否契合行业发展方向、是否有利于形成竞争优势及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答：（1）新能源充电行业发展的决定要素：

新能源行业在我国发展迅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要超过 500 万辆。2019 年 8 月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编著的《新能源蓝皮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9）》，报告预测 2030 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销量将超过 1500 万辆，再加上不同级别自动驾驶的基本普及，届时电动汽车保有量达 8000 万辆。根据中国充电联盟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全国公共充电桩和私人充电桩总计保有量为 100.2 万台，从短期视角来看，充电桩建设数量与新能源汽车增长数量出现了严重的不匹配状况。当前新能源充电行业存在电力容量不足、老旧小区变压器难以扩容；油车占位严重，网络覆盖不足、数据不贯通，车、桩、电网相互独立；充电高峰期电力供应不足，导致断电、电网超负荷运载等问题层出不穷，对电网稳定性构成严重挑战，也不利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效率的提升。

（2）有序充电的发展现状及研发、使用大数据、区块链相关技术情况：

有序充电是指在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前提下，运用实际有效地技术措施

引导，控制电动汽车交错时段充电，对电网负荷曲线进行削峰填谷，使负荷曲线方差较小，减少了发电装机容量建设，保证了电动汽车与电网的协调互动发展，并实现新能源汽车向电网反向馈电，局域内的电力双向交流，竞价交易，达到最大限度的平衡及用电效率。

区块链作为底层存储与网络通讯技术，通过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云平台，并且在大数据终端输入充电事件、量测数据、行业特征库、用户特征库等；通过大数据建立电量预测模型，并通过用电量预测、考核监控、能效标签、节能分析来完成整个系统的有效运行，由此优化有序充电的智能化程度和多方场景应用。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内早在 2012 年就有大量关于“电动汽车有序充电”领域的文章发表，经历新能源汽车近些年的飞速发展，充电时间段集中、用电超负荷运载等现象越来越明显，有序充电概念引起了国家机构和社会的关注，国家电网在 2018 年初提出了有序充电的概念。目前，有序充电的研究范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电动汽车充电负荷特性和负荷需求计算：电动汽车充电负荷研究涉及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用户行为等多种因素，是后续研究的基础。

2) 研究电动汽车的接入对电力系统影响：电动汽车大规模接入对电力系统的直接影响是导致负荷的增长。目前的研究，包括对电动汽车发展的不同场景，分析电动汽车接入对电源建设、配电网的影响，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和电网规划。

3) 研究电动汽车作为储能单元的充放电控制与利用：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可作为分布式储能单元，具有一定的可控性并能够向电网反向馈电。

4) 有序充电技术探索：目前有序充电的技术探索标准并不统一，新出现的区块链、大数据技术仍处于初始的探索结合阶段，暂时并未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出现。

(3) 公司关于上述领域的投资合作是否契合行业发展方向、是否有利于形成竞争优势的充分论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年 8 月份中标了河南电网的一个 630 万元充电设备标的（因金额较小未作披露），里面就提到了有序充电的技术要求。目前，国内有序充电产品相关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主流充电桩厂商亦在稳步推进有序充电产品技术的研发落地。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属于基础性通用技术，其与有序充电技术的结合亦处于探索阶

段。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公司本次拟将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应用到有序充电产品技术领域是行业内的首次探索尝试。

公司新能源充电业务包括充电桩运营及充电桩设备制造销售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集中式快充网运营商”，主要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用户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充电桩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普天等充电站运营企业，还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社会充电运营商以及新能源车辆使用者等。

截止 2019 年 11 月底，公司所运营的充电桩数量在 5400 台左右。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的 2019 年 9 月全国新能源汽车充电研究报告指出：公司位居全部运营商的前十名，并且在最新的充电站保有量的运营商统计中，公司所运营的充电站总量高达 292 座。

同时，公司仍大力发展充电服务业务，重点面向公交、物流、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小区等用户提供集中式大功率快速充电服务。随着补贴政策的倾斜以及需求的旺盛，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充电桩及集中式大功率充电站运营业务的投资，提高公司充电桩的运营能力，特别是抓住国资控股后在河南新能源市场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紧跟国家电网有关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整体规划方向要求，承接和参与了部分泛在电力物联网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基于提高电力设备及电网运行的安全目标，实现对变压器容量限制的有序管控，同时为了辅助电网提高供电使用效率，达到削峰平谷的目标，实现对配电负荷的有序管控，减少配电负荷的波动，公司研发了有序充电系统，并应用于新的充电桩产品中，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充电桩产品的性能和安全保障，并尝试引入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及加快公司有序充电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充电桩产品及充电运营服务水平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有序充电的区块链、大数据领域的投资合作契合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形成竞争优势。合作主要目标是对公司有序充电系统的技术架构进行升级改造，使得公司掌握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赋能公司有序充电产品及解决方案。如本次技术合作得到充分实施，将产生积极的经济效益。

2. 请结合人民数据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在大数据、区块链相关技术方面的研发人才储备、已形成的专利或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及在新能源充电领域的应用情况，补充说明你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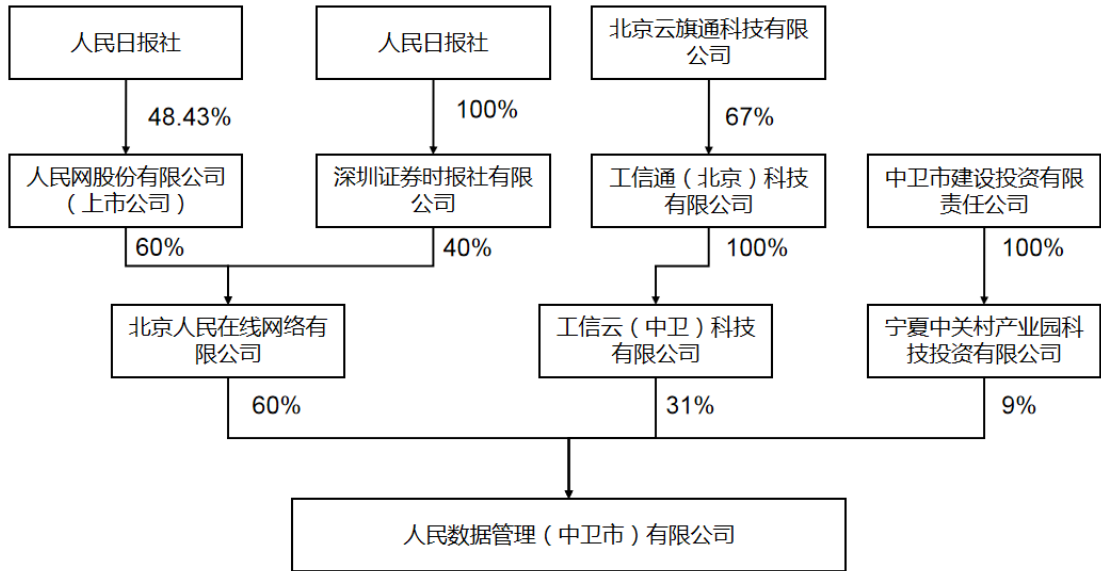
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答：关于人民数据管理（中卫市）有限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人民数据管理（中卫市）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09 月 05 日

（3）股权结构：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9,021,139.25	57,067,854.86
负债总额	28.43	40,669,870.96
营业收入	0	13,719,002.69
营业总成本	-78,889.18	5,831,351.87
净利润	-78,889.18	7,376,873.08

人民数据作为人民网的控股公司，未单独成立公司之前就一直作为人民网的数据服务平台。2015 年 6 月，人民网联合国家工信部等有关中央部委，全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经过不懈努力，于 2018 年 9 月，在宁夏中卫市正式注册成立了人民数据。

（6）大数据、区块链相关技术方面的研发人才储备、已形成的专利或知识

产权、竞争优势及在新能源充电领域的应用情况：

人民数据的董事和高管团队在人民网、中国互联网协会等单位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在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拥有的专职研发团队超过 30 人，人民数据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并且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互联网与新经济专业委员会企业会员。

人民数据依托人民日报、人民网强大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领域所储备的技术实力和优势搭建起“国家云”，在配合国家制定大数据标准的同时，还面向全社会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交易、人员培训等多种服务。打通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堡垒，达到实现数据资源的安全共享和发展的目标，人民数据的大数据及区块链技术优势是本次合作的重要出发点。

人民数据的公司项目涵盖了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政务可视化、人民数据资产服务平台、人民安全云等领域，本次合作是双方在新能源充电领域的初次合作，此前人民数据并未在新能源充电及有序充电技术领域形成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亦未在新能源充电领域有相关技术应用案例。

（7）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必要性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民数据是人网网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国家背景的支撑和资信能力；第二、人民数据的专业技术平台较为丰富，在大数据项目经验这方面全国领先，对公司有序充电的发展能做到强力的技术支撑；第三、人民数据依托人网网的品牌形象，对公司在有序充电领域建立品牌形象、开拓业务等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3. 根据《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鉴于人民数据向你公司提供专家资源、智库研究、业务推广等服务，你公司向人民数据支付合作费用 500 万元。此外，你公司报备的框架合作协议显示，如公司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费用，人民数据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请结合本次合作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分析说明本次签署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否为向人民数据购买服务，核实关于投资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并结合该合作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补充说明履行本次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所遵循的规则依据及你公司针对框架协议制订的披露标准，本次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的情形。

答：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的附则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向人民数据支付含税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协议已正式生效。本次款项支付

是向人民数据购买服务，在此基础上，后续双方将共同设立区块链产业研究院暨区块链产业孵化投资平台，围绕孵化项目，双方将开展股权投资合作。原公告中有关 500 万投资金额表述不恰当。

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是为了落实公司在大数据、区块链、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开拓区块链、大数据在新能源有序充电网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全球市场的重要举措。同人民数据建立本次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借助人民数据旗下的人民数据研究院，有助于公司挖掘有序充电网的大数据及区块链的业务场景，更好地推进此领域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公司管理层自愿性披露相关框架协议，主要原因是区块链最近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话题，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并且公司和人民数据合作目标长远，对公司盈利的长期性会有重大影响，故公司认为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对投资者的市场判断有重大影响，决定披露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信息披露完整、及时，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的情形。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就与移互公司合作及投资进展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所遵循的规则依据，并结合相关进展的时点说明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原则。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7 中“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 7.3 条或者 7.4 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中的第（六）项：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近期公司在互动易及投资者热线等对外沟通中遇到众多投资者对移互公司的战略合作和投资进展情况进行询问，公司管理层认为市场对此热点问题较为关注，故管理层决定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公告显示公司与移互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专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南京举行了会议讨论战略合作事项。移互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输出了“金冠股份有序充电网区块链解决方案”的初稿，形成初稿的时点公司认为与移互公司的战略合作达到了初步的实质进展，包括商业模式、解决方案及技术路线等。公司及时组织内部人员草拟相关公告，并且考虑到投资者反复在互动易及投资者热线询问区块链、数字货币等问题，并且公司首次与移互公司的战略合作及投资公告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异动，本次与人民数据合作是公司进一步在区块链、大数据领域的业务拓展，为了防止投资者对公司前期公告的疑惑，公司在本次公告中明确指

出公司未涉足数字货币领域，故公司决定同时披露相关投资进展情况，保证投资者公平、准确地获取了相关进展信息，公司进展披露的时点符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平性、及时性的原则。

5. 你公司报备的框架合作协议显示，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价于 12 月 3 日涨停。请核实说明公司筹划相关事项的保密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并向我部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

答：经公司内部核实，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庆辉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红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何国辉先生，副总经理徐海滨女士，投资总监叶新州先生，人民数据对方为人民数据的周中华先生、田野先生，双方筹划协议的初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 12 月 3 日披露当天早上公司监事张磊磊先生、财务总监文聪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俞磊先生知悉本次协议签订的具体协议，公司已向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所有参与人员未向其他人告知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对相关协议内容做到了尽职保密义务，公司本次筹划相关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据公司分析认为，12 月 3 日涨停可能与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当天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有关，12 月 3 日当天新能源汽车板块整体涨幅达到 2.17%，行业中包括威帝股份、苏奥传感、恒立实业、泉峰汽车、德宏股份、亚星客车、万通智控、保隆科技等涨停，12 月 3 日涨停受板块影响，公告披露第二天 12 月 4 日公司股价下跌 4.38%。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